

高雄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 函

地 址：801 高雄市前金區新盛一街9之13號
電 話：(07) 2864579
聯 絡 人：洪伯雄
傳 真：(07) 2877112
電子信箱：khh.busta@msa.hinet.net

受文者：各會員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6月9日
發文字號：(106)高遊客字第093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
附件：修正條文摘要影本乙份

主旨：有關105年11月16日修正公布之「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處罰條例」
部分條文，業奉行政院核定自106年7月1日施行，請查照。

說明：

- 一、層依公路總局106年6月2日路運綜字第1060070040號函辦理。
- 二、本次修正「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處罰條例」部分條文內容係涉強制過磅、闖越平交道罰鍰、乘客下車開啟車門…等事宜，詳如附件。

正本：各會員公司

副本：

理事長 楊福泰

106 年 7 月 1 日施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修正條文摘要

序號	條號	修正條文內容摘要	說明
1	第 29 條之 2(第 4 項)	汽車裝載貨物行經設有地磅處所 <u>五公里</u> 內路段，未依標誌、標線、號誌指示或不服從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之指揮過磅者，處汽車駕駛人新臺幣 <u>九萬元</u> 罰鍰，並得強制其過磅。 <u>其應歸責於汽車所有人時，除處汽車所有人罰鍰及記該汽車違規紀錄一次外，汽車駕駛人仍應依第六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記違規點數二點。</u>	設有地磅處所 1 公里內強制過磅延長至 5 公里，罰鍰由 1 萬元提高至 9 萬元；歸責所有人時駕駛人仍應記 2 點(貨運業、職業駕駛人公、工會應加強宣導)
2	第 54 條	汽車駕駛人，駕車在鐵路平交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 1 萬 5 千元以上 <u>九萬元</u> 以下罰鍰，並吊扣其駕駛執照一年。	闖越平交道罰鍰上限由 6 萬元提高至 9 萬元，並增加處分吊扣駕駛執照一年
3	第 56 條之 1	<u>汽車駕駛人臨時停車或停車時，駕駛人或乘客未依規定開啟或關閉車門因而肇事者，處汽車駕駛人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三千六百元以下罰鍰。但計程車駕駛人或租賃車輛代僱駕駛人已盡告知義務，乘客仍未依規定開啟或關閉車門因而肇事者，處罰該乘客。</u>	新增未依規定開啟或關閉車門因而肇事之處罰，處駕駛人 1 千 2 百元以上 3 千 6 百元以下罰鍰(已告知者得歸責乘客)(計程車客運業、職業駕駛人公、工會應加強宣導)
4	第 63 條(第 1 項第 2 款)	有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二十九條之二第一項、第二項、 <u>第四項</u> 、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情形之一者，各記違規點數二點。	配合第 29 條之 2 第 4 項修正
5	第 69 條(第 1 項第 2 款)	人力行駛車輛：指三輪以上客、貨車、手拉(推)貨車等。 <u>包含以人力為主、電力為輔，最大行駛速率在每</u>	增定電力輔助三輪慢車之慢車種類。

	第 1 目、第 3 項)	<u>小時二十五公里以下，且行駛於指定路段之三輪慢車。</u>(第 1 項第 2 款第 1 目) 前項慢車登記、發給證照、<u>規格、指定行駛路段、時間及其他管理事項之辦法</u>，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定之。(第 3 項)	詳列授權地方政府管理慢車之事項
--	--------------------	--	------------------------